

海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文昌市蓬莱镇政府

乙方： 海南省文昌市建筑工程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HNJF2025-043 的 2025年蓬莱镇基础设施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合同条款；
-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 1.3其他文件或材料：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录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合同标的

总金额(元):¥ 2,529,295.84

品目编码	B02020000	品目名称	公路工程施工
采购标的	B02020000-公路工程施工	施工工期（单位）	120日历天
工程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项目经理	张春苗	执业证书信息	二级建造师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贰万玖仟贰佰玖拾伍元捌角肆分（¥2,529,295.84）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贰万玖仟贰佰玖拾伍元捌角肆分（2,529,295.84）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2025年5月12日

4.2交付地点：海南省文昌市

4.3交付条件：无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后七日内。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承包人进场施工完成工程量达到80%后付工程进度款为合同款的30%；

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进度款为合同款的20%；

3、出具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后，累计付至结算价的97%

4、预留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乙方提交3%的质保金保函，保函期限为365日历天。甲方支付完剩余的工程款。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365日历天。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本工程审计（结算）价款的3%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审计（结算）价款的3%。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审计（结算）价款的3%；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十日内付清。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个月。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无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758,700.00	2025-05-15	海南省文昌市建筑工程公司	银行账号：46001005438050001070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文昌文建支行
2	758,700.00	2025-07-30	海南省文昌市建筑工程公司	银行账号：46001005438050001070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文昌文建支行
3	505,800.00	2025-09-11	海南省文昌市建筑工程公司	银行账号：46001005438050001070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文昌文建支行
4	429,900.00	2025-09-30	海南省文昌市建筑工程公司	银行账号：46001005438050001070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文昌文建支行
5	76,195.84	2026-09-11	海南省文昌市建筑工程公司	银行账号：46001005438050001070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文昌文建支行

8、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5.00%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126,464.79

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保函（保险）

9、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日期起生效

10、违约责任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导致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导致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合同签订价款总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担整改费用，并承担相应的工期延误责任。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在指定期限内修复，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承包人拒绝修复，发包人另行委托他人修复后要求承包人承担合理修复费用。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担每次1000元的人民币违约金。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整改，每逾期一日，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如没有合法理由停工超过7天，则发包人有权对未付工程款按0.1%月息计算扣除。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发包人扣留3%工程质量保证金。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向文昌市人民法院起诉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

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纸质文件一式伍份。合同电子文本通过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自动备案。合同纸质文本需与备案电子文本一致，以备案电子文本为准，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

无

甲方（采购人）：文昌市蓬莱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符金滨

纳税人识别号：11466875008263072A

开户银行：海南文昌农村商业银行蓬莱支行

账号：2002698300000291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海南省文昌市建筑工程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陈泽宇

纳税人识别号：91469005201448592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昌文建支行

账号：46001005438050001070

签订地点：海南省文昌市

签订时间：2025年05月12日